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2號

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訴訟代理人 郭祐銘

被告 江武進

江張桃

江武都

李玉卿

江孟穎

江孟融

江孟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肆仟玖佰零伍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參拾貳元，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同法第77條之6亦有明文。而確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訴請將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予以塗銷，均屬同

01 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
02 字第37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
03 三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
04 的，故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
05 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裁定參
06 照）。

07 (二)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訴請確認被告江張桃、江武
08 都、李玉卿、江孟穎、江孟融、江孟錫（下稱江張桃等6
09 人）就被告江武進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0 土地，應有部分全部（下稱系爭不動產）之擔保債權金額新
11 臺幣（下同）2,000,000元之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下
12 稱訴請確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部分），及依民法第24
13 2條規定，代位被告江武進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訴請
14 被告江張桃等6人將上開抵押權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15 （下稱訴請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部分）。因上開抵押權擔保
16 之債權額為2,000,000元；而供擔保之物即系爭不動產之價
17 額為1,954,905元〔計算式：122.95（按：系爭不動產之面
18 積）×15,900（按：系爭不動產於114年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
19 值）=1,954,905〕；上開抵押權供擔保之物之價額顯然少
20 於所擔保之債權額，揆之前揭規定，原告訴請確認抵押權所
21 擔保債權不存在部分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供擔
22 保之物即系爭不動產之價額即1,954,905元為準。其次，原
23 告訴請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部分之訴，揆之前揭說明，應就
24 被告江武進與被告江張桃等6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亦即
25 按被告江武進訴請被告江張桃等6人將上開抵押權之抵押權
26 設定登記予以塗銷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再因訴請將抵押權
27 之設定登記予以塗銷，屬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
28 權之擔保涉訟；又因上開抵押權供擔保之物之價額少於所擔
29 保之債權額，已如前述，是原告訴請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部
30 分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亦應以供擔保之物即系爭不動
31 產之價額即1,954,905元為準。復因原告訴請確認抵押權所

01 擔保債權不存在部分之訴、訴請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部分之
02 訴，雖為數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
03 不超出終局標的之範圍，揆之前揭說明，自應以其中價額較
04 高者定之。準此，本件訴訟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1,954,
05 905元。

06 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

07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
08 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
09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
10 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
11 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12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因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
13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54,90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
14 432元。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15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
16 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當
22 事人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時，關於本裁定
2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並受
24 抗告法院之裁判。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張仕蕙